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劉思慧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潘群律師

被告 長耀緻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絹

被告 吳昱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復漏水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惟本院命原告補正修復漏水所需費用，原告陳明因無法進入系爭房屋內查看，無從確認系爭房屋漏水主因而無法估價（見湖司補字卷第127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328萬2,99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3萬2,999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28萬2,999元=493萬2,999元），應徵第

01 一審裁判費4萬9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周苡彤